

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 年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日期：110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：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朝熙

出(列)席：略(詳見簽到單)

紀錄：保管組陳秀斯

壹、推選本屆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(總務長主持)

結論：經委員推選由黃朝熙教授當選主任委員，陳信龍教授當選副主任委員。

貳、作業報告：(以下由新任主任委員主持)

一、110 年度改選本校「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」半數各院區代表及候補代表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由詹副總務長鴻霖主持舉行，校務監督委員會江委員天健，公開計票產生。

結論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109 年度教職員宿舍維修費收支狀況及 110 年度概算。(可至保管組網頁查詢)

結論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109 年 12 月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增建(違建)定期查報工作。

結論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西院通往水源街道路不平情形，工程進度說明。

結論：請規劃公司納入委員意見，進行細部設計。

參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西院 59~62 號後院走廊鋪面沉陷，導致排水溝與地下室污水管錯位阻塞，提請討論改善方案。(保管組)

決議：請營繕組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評估，節省經費兼顧結構安全及對住戶起居影響較小之施工方案，提下次宿管會討論。

二、東西院教職員宿舍區次要道路及周邊區域 AC 鋪面修補，提請討論。(保管組)

決議：(一)同意編列新台幣 380 萬預算進行東西院修補工程。

(二)請營繕組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進行東西院施工規劃設計，提下次宿管會討論，並俟日後總務處經費結餘再行研議補助金額。

三、修訂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」，提請討論。(保管組)

決議：(一)無異議通過。

(二)修訂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」第五條、第七條之規定，修訂內容詳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。(附件)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依契約東西院草坪全年修剪 9 次(3-11 月)，但於 3 月份時草已長，建議現行全年修剪次數，增加 2 月份乙次，共 10 次。（保管組）

決議：請事務組將此建議納入 111 年「教職員宿舍區道路地面清潔暨草皮與樹籬修剪維護工作」案，提下次宿管會討論。

伍、散會(下午一時四十分正)

**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社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，<u>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</u>，並遵守規定停放，且禁止停放草坪。</p>	<p>五、社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，並遵守規定停放，且禁止停放草坪。</p>	<p>規範宿舍區車輛應限速行駛及須遵守車輛停放規定，爰修訂本點。</p>
<p>七、<u>宿舍室內場所全面禁菸，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，並禁露天燃燒物品造成空氣污染。</u></p>	<p>七、<u>宿舍住戶離家半年以上須託人代管，禁止以轉租方式為之，並應通知社區代表及鄰居，及向總務處保管組報備，代管人應遵守本公約並盡原住戶應盡之義務。</u></p>	<p>一、依行政院 102.03.28 訂頒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 5 點，宿舍有明確實際居住認定標準，刪除本點規定。 二、明訂宿舍室內場所及室外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菸並嚴禁露天燃燒物品，爰修訂本點。</p>

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

80年9月修訂

88年04月2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90年03月0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91年03月08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96年10月23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98年05月14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110年03月22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為提昇清華社區整潔安寧的居住品質，促進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風氣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
- 一、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，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- 二、宿舍借用人使用宿舍之權利範圍僅及於分配宿舍室內部分。基於住屋環境維持，室外(含樓梯間、屋頂、庭園道路等)由住戶共同清潔維護，但性質屬公用，不可限定為個人所有，其相關作為應符合學校規範。
- 三、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內外之整潔，如有大件廢棄物請協調事務組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戶外。
- 四、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安寧，尤其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影響鄰居。
- 五、社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，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，並遵守規定停放，且禁止停放草坪。
- 六、住戶所飼養之寵物應依法登記及定期預防注射，並妥善管理，不可擾亂社區安靜及污染環境。若須放置戶外活動，則須有主人陪同。
- 七、宿舍室內場所全面禁菸，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，並禁露天燃燒物品造成空氣污染。
- 八、住戶若違反上述規定經鄰近住戶反應，經各分區代表勸導協調無效者，送宿舍管理委員會仲裁，其性質影響重大者報請校方處置。
- 九、本公約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0年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簽到單

NO.	各院區	單位	姓名	簽名
		總務處	顏東勇	顏東勇
西院 6名	1	西院 1-16. 25-32	化工系	陳信文
	2	西院 17-20	通識中心	林文源 (請假)
	3	西院 45-50	動機系	林士傑
	4	西院 51-58	化工系	陳信龍
	5	西院 59-62	服科所	許裴舫
	6	西院 63-66	通識中心	翁曉玲
東院 4名	7	東院 1-10. 59-62	經濟系	黃朝熙
	8	東院 11-34	生資所	楊立威
	9	東院 35-58	東院 41 號	彭明輝
	10	東院 72-90	資工系	金仲達 (請假)
其他區 6名	11	金城	體育系	施惠方
	12	莊敬樓	學科所	徐憶萍 (請假)
	13	自強樓	歷史所	鐘月岑 (請假)
	14	單身 A	原科中心	黃昱翔
	15	單身 B	網路系統	李廷潮 (請假)
	16	女單	全球移動組	高嫚禧
南大	17	飲虹樓	教科系	李安明 (請假)
	18	攬星樓	環文系	倪進誠

列席人員 北豐工程 蔡秉諭 黃紹琦 劉清誠 楊美玲
 陳宜靖 周國良 蔡建勳 潘德煥 吳承